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2022年末，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已超过8年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，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，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近日向上级国资管理机构报告，并已取得批复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，按其要求公司将在一年内（2024年12月31日前）完成审计机构轮换工作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好谦、杨向红、李小军

2023年12月8日